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879號

上　訴　人　賴彥禎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63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自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賴彥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另想像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未遂罪）罪刑，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並補充說明何以駁回上訴人此部分所提起第二審上訴及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

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被告為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所、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陳明，為同法第55條第1項所明定。是關於訴訟之文書，對被告之住所或居所中任何一處為送達，均屬合法。又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述送達文書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於刑事

訴訟準用之。卷查，原審於民國115年4月14日上午10時50分進行審理程序之傳票，分別於115年3月6日、同年3月9日郵務送達至上訴人之居所「○○市○區○○路0-00號0樓之0」及其戶籍地「○○市○○區○○街00號」，因未獲會晤上訴人，上開居所地由其受僱人簽收，戶籍地則由其同居人奶奶簽收，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43、45頁）。依上開相關規定，加計法定就審期間7日，原審於115年4月14日所進行之審判程序，已合法傳喚上訴人到場。而上訴人未於上開審判期日到庭，亦未具狀表明有何正當理由而無法到庭之情形，原審以上訴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經核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於法並無違誤。又上訴人係於115年4月30日始因另案入監，於上開傳票送達及審理期日，無在監、在押情事，有法院出入監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憑（同上卷第67頁、本院卷第52頁），上訴意旨稱因在監故未收受開庭通知，顯非依據卷內資料執為指摘之適法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陳德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